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函

地址：100024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

聯絡人：王培欣
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678

傳真電話：(02)2354-9702

電子信箱：m3096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林保字第11322007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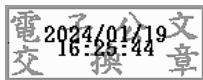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40D000132_1132200723_113D2001443-01.pdf、
113240D000132_1132200723_113D2001444-01.pdf、
113240D000132_1132200723_113D2001445-01.pdf、
113240D000132_1132200723_113D200144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農業部預告修正「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」第3點、「非經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、展示之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種類」第3點、「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人工飼養繁殖陸域野生動物種類」第3點修正草案公告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一份，如有相關修正建議，敬請於預告時限內提供本署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農業部113年1月5日農林業字第1121701803A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國家公園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農業部林業試驗所、中央研究院、本署各地區分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臺北市立動物園、臺灣爬行類動物保育協會

副本：



林務自然保育稽文:113/01/19



1130020716

有附件